

# 参展申请表和合同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12 (FIC 2012)**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暨第二十二届全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技术展示会



展出地点: 上海世博展览馆  
时间: 2012年3月28-30日

## 1. 公司信息:

参展公司中文名称:	_____						
参展公司英文名称: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系人电邮:	_____	网址: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省:	_____	国家: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主要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第二联系人:	_____		

## 2. 租赁价格:

	展位费小计
① 标准展位 A (3米×3米): 展位个数 _____ 单价 2800 美元/9 平方米	\$ _____
② 标准展位 B (3米×4米): 展位个数 _____ 单价 3700 美元/12 平方米	\$ _____
③ 标准展位 C (3米×5米): 展位个数 _____ 单价 4600 美元/15 平方米	\$ _____
④ 光地 (最小 18 平方米): 宽 _____ 米×深: _____ 米 = 面积 _____ 平方米×单价 260 美元/平方米	\$ _____
角展位(两面开), 每个角加收 100 美元: 角数 _____ × 100 美元/个	\$ _____
您挑选的展位位置: 展位号 _____	展位费用总计: \$ _____
备注: 1. FIC 2011 参展商可获得 10%折扣。 2.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会员可获得 5%折扣。	

3. 公司简介(用于对外宣传): \_\_\_\_\_  
\_\_\_\_\_  
\_\_\_\_\_

4. 展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_\_\_\_\_  
\_\_\_\_\_

5. 参展展品类别(见展品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最多选择三项

6. 付款方式:展位费分两期支付:

a. 发票开出日之后 30 天内支付 50%;

b. 2012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其余 50%。

所有参展费用必须于展览会搭建开始 15 天之前全部付清。

我们知道当此参展申请表被主办单位接受后即变为合同。我们同意遵守参展规定(见参展申请表背面)。

姓名(印刷体): \_\_\_\_\_ 职务: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_\_\_\_\_

只有当申请方填妥此表,并付清全部参展费后,申请方可享有参展商应有的权利。当展位位置确定后,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寄发展位确认函和发票。

我公司对在会刊中刊登广告有兴趣,请告知详细报价。

整页彩色广告      1/4页彩色广告  
半页彩色广告      现场广告

请将此表返回至: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中国北京阜外大街乙 22 号 邮编:100833

电话: ++86-10-6839 6330, 6839 6468

传真: ++86-10-6839 6422

电子信箱: [ccpitsli@public3.bta.net.cn](mailto:ccpitsli@public3.bta.net.cn)

展览会网址: [www.ChinaFoodAdditives.com](http://www.ChinaFoodAdditives.com)

# 参 展 规 定

## 1、 通则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暨第二十二届全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技术展示会将于 2012 年 3 月 28—30 日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此展览会是由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CFAA)、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CCPIT SLI) 和《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共同主办。除非特别指明,以下所指的主办单位为上述三家单位及其雇员。**参展商**指申请租用展览会光地或展位,并同意以如下所述方式与主办单位达成协议的公司或个人。

## 2、 合格的参展商

主办单位有权决定参展商的参展资格,通常限于提供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行业的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或个人。未参加过展览会的申请者需提供公司和产品简介。主办单位有权限制或要求撤掉不符合参展展品范围或不适于参展的展品。如参展商是出版社、商业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协会,即使其支付了参展费用,也不视其为参展商,只能认为其是展览会的参与者,其参展活动将有所限制。

## 3、 责任、保险和事故预防

展览会主办单位将对本届展览会的场馆及其设施进行投保。本届展览会的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商自行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及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不负财务和法律的责任。参展商应为其展品、展位贵重道具、贵重物品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 4、 付款条款

参展商须于收到展位确认函和发票后 30 天之内缴纳 50% 的定金,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缴纳其余 50% 的展位费用。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报名参展的参展商须一次付清所有参展费用。所有参展费用必须于展览会开馆前 15 日前全部付清,否则不得参展。

## 5、 搭建规定

参展商不得在展馆内钉钉、钻孔、挂钩、在建筑物上悬挂或粘贴东西。所有由可燃纤维制成的窗帘或装饰物均需按消防要求进行防火处理。

## 6、 对设施的保护

参展商将其雇员或代理对展馆设施、展位设施或其它相关设备的损坏负责赔偿。

## 7、 展示高度

展馆限高详见展馆平面图。展位搭建不得超过展馆限高。

## 8、 禁止在展位内使用音响和播放音乐。如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单位有权令其停止播放或停止对展位供电。

## 9、 地毯的铺设

所有展位必须铺设地毯。如果购买光地的参展商不铺设地毯,主办单位将请展览会的指定搭建单位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颜色为其铺设地毯,并向参展商收取相应的费用。

## 10、 撤展

禁止参展商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包装其展品或拆卸展具,违反者将禁止参展商参加下届展览会。

## 11、 参展展商代表的责任

每个参展商必须指定一名人员负责展位的搭建、展出、撤展**及展位的安全、防火等工作**。上述人员应有权代表参展商达成必要的协议和负责展出的具体事务。

12、禁止在展览会上零售展品;尊重知识产权,不得展出仿冒产品和未允许使用的产品。

## 13、 指定服务代理/参展商指定的代理商

为了更好地完成展览会的服务工作,主办单位指定了相关的公司负责某些服务。除指定代理商外其它公司不得提供指定代理商相同的服务。参展商可指定其它公司在某些原则指导下承担非指定服务。在参展商手册中将列出指定和非指定服务及非指定服务商的运行原则。主办单位要求参展商,如采用非指定服务商提供服务需书面通知主办单位。参展商需提供非指定服务商的公司名称、地址和现场负责人名称。此书面通知需在展览会布展开始前 30 天送达主办单位。

## 14、 参展商服务手册

约在展览会开展前三个月,主办单位将参展商服务手册寄给参展单位的主要联系人。参展商服务手册将提供有关参展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局限于增加的参展规定、指定服务表格、参展商注册、运输和水电设施、搭建服务、参展商展示规定和展出、搭建及撤展时间。

## 15、 附加的条款和条件

A. 主办单位有权制定参加展览会的条件,有权拒绝违反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参加下一届展览会。B. 主办单位保留改变展览会展位平面图的权利。C. 对参展合同的修改需书面提出并经主办单位的合格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D. 参展商不得将所租展位部分转租给第三方。E. 年龄低于 16 岁的儿童(包括参展人员的子女)不得入场。

## 16、 展位的分租

主办单位规定每个展位只允许一个参展商参展。如有公司愿做为合作参展商共享展位,其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合作参展商随参展商一并对外宣传。

## 17、 安全保卫

主办单位在展览会上将雇佣合格的保安人员。保安人员的责任是维护展场秩序和安全。主办单位要求参展商自行看管好自己的物品免于丢失和盗窃。

## 18、 防火和安全法规

参展商须严格遵守当地法规中有关防火的规定。装饰材料需进行防火处理。展位中的电线和布线需符合安全防火规定。在展览馆内不得吸烟、不得明火作业。限制观众的积聚。通道和紧急出口不得被堵塞。不允许用纸、树枝等装饰展位。不得在展位内或展位后堆放易燃材料。

## 19、 拍照权利

主办单位有权对展位内的展品进行拍照用于将来的宣传。除参展商本人外其它人无权对展位内的展品进行拍照。

**我公司已知晓参展规定并遵守此规定。**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 20、 参展规定的汇总

本合同未规定的有关参展的任何事项由主办单位判定。主办单位可根据情况随时修订有关规定，但需及时通知参展商。任何规定（不管其在此合同、参展商手册或其它文件中）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修订的规定通知到参展商后，参展商均有义务遵守。本规定、参展商手册的有关规定及其它文件上的规定构成参展规定的总体。

## 21、 主办单位取消参展单位的参展展位

如报名参展单位不能按参展规定要求支付应支付的参展费用，主办单位有权无须再次通知即可停止其参展资格，并无义务退还已缴纳的款项。如参展报名单位欠款，主办单位将禁止其参展。主办单位有权（但无义务）处置因参展商违反本条款所空置的展位，以使其得到最佳利用，但参展商的责任并不因此而中止。如果参展商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主办单位有权书面通知其中止参展，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回，参展商仍将对违反本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的展出活动将对展览会有损害，主办单位可禁止或限制其参展，主办单位亦无责任退还参展费用。如果在展览会开展前 48 小时之内参展商尚不能到场参展或在此之前参展商已明确表示不能参展则主办单位有权将已分配给该参展商的展位另行分配给其它单位。如参展单位已全额支付参展费用，主办单位无义务对该参展商进行补偿。

## 22、 展览会的取消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政府紧急状态、罢工和展览设施的限制）的原因，导致主办单位不得不取消展览会，主办单位将在扣除已发生的成本后，退还参展商所余的参展费用，以体现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的责任。主办单位保留取消、更改展览会名称或改变展览会地点或改变展览会的举办日期（在原定展出日期之前或之后 30 天内）的权利，主办单位将不向参展商退款，但需分配参展单位原展位位置或主办单位认为合适并经参展单位认可的位置。如主办单位认为某参展商不适于展出而限制或取消其参展，主办单位无义务向参展商退款。除了上述情况外，如主办单位取消展览会，将全额退还参展商的所有参展费用。

## 23、 参展商的退展

如参展商要求取消本参展合同，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并得到主办单位的同意。如在开展前 180 天之前书面通知到主办单位，参展商可获得 100% 已交参展费用的退款。如在开展之前 120-180 天以内书面通知到主办单位，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支付应交展位费用的 50%。如在开展之前 90-120 天以内书面通知到主办单位，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支付应交展位费用的 75%。如在开展之前 90 天以内书面通知到主办单位，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支付 100% 的应交展位费用。此项费用用来补偿因参展商退展给主办单位造成的损失。退展的具体日期应是主办单位收到书面通知的日期。主办单位有权认为将参展商缩小展出面积是取消原参展合同，重新订立新的参展合同。参展商要求缩小展位面积时，主办单位可能要求参展商调整展位位置。

## 24、 展览场地的占用

展览会的搭建、展出和撤展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如参展商在开展之前的 1 天的 17: 00 尚未布展或展出期间展位上无人，

主办单位有权停止其参展，并无义务向其退款。所有展位在展出时间都将开放，在主办单位确定的撤展时间之前，参展商不得撤展。

## 25、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国的合同法。参展商同意在发生纠纷时，将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

## 26、 展位分配

主办单位保留按照展览会的整体要求安排展位、在展览会前或展览会上改变参展商的展位位置的权利。如主办单位改变参展商的展位号或展位位置，本合同依然有效。主办单位不确保在将来的展览会将同样的展位分配给同一参展商。

## 27、 通道和公共场所的使用

主办单位有权使用通道进行推广和展示活动。参展商所有的广告活动仅可在展位内进行，不得在展位以外的位置散发样品、任何形式的宣传品、礼品和纪念品。每个参展商同意仅展出其生产、代理或批发的产品。通道、过道和展位的上空受主办单位控制。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在通道上悬挂标志、装饰品、横幅宣传、广告材料或特殊展品。穿制服的服务人员和模特只能在其雇主租用的展位内，不得在其展位以外游走。**除主办单位外**，在展出区域内不得出现气球和带背胶的宣传材料。展位内的机械摆放应使参展者观看演示或检验设备时，其身体不停留在通道内。禁止开展滚轴溜冰活动或在展位以外的流动广告。

## 28、 参展商名单及其在宣传材料中的使用

通过参展，参展商授权主办单位免费、多次非专用的许可在任何会刊（印刷、电子或其它媒体上）中使用、复制其名称、商标和展品名称，并在主办单位的宣传材料中使用。主办单位不对在上述材料中的描述上的错误或疏忽负责。主办单位也可在展前或展后对参展商展位进行拍照，并将照片用于主办单位的宣传工作中。主办单位有权修改或删除展览会的项目安排。未付款的参展商将不在展览会宣传中列出。

## 29、 本合同的生效

只有参展商和主办单位在本合同上签字后方生效。

## 30、 对本参展规定的解释权归本展览会的主办单位。

## 我公司已知晓参展规定并遵守此规定。

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如需进一步的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3 座 1402 邮编：100020

电话： +86-10-5979 5833

传真： +86-10-5907 1335

电子信箱： cfaa1990@yahoo.com.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北京市阜外大街乙 22 号 邮编：100833

电话： +86-10-6839 6330, 68396468

传真： +86-10-6839 6422

电子信箱： cc pitsli@public3.bta.net.cn

展览会网址： [www.ChinaFoodAdditives.com](http://www.ChinaFoodAdditives.com), [www.fi-c.com](http://www.fi-c.com) (中文),  
[www.ChinaFoodAdditives.com/d\\_e.htm](http://www.ChinaFoodAdditives.com/d_e.htm)(英文)



请填写此表并由公司签字盖章后传至中国贸促会轻工行业分会  
TEL: 010-6839 6330, FAX: 010-6839 6422. 电子信箱: ficchina@yahoo.cn

## FIC 2012 学术报告会和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申请表

选择拟报会议类型, 在 ( ) 内划“√”		( ) 学术报告会 ( ) 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
论文题目	中文:	
	英文:	
主要内容:		
关键词:		
作者简介	请依次注明作者姓名、单位、出生年、性别、职务或职称、研究方向或从事的主要工作	
作者联系方式	请依次注明作者姓名、电话、手机、传真、电子信箱、邮编、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请依次注明联系人姓名、单位、电话、手机、传真、电子信箱、邮编、地址	

注: 1、请于2011年11月15日前传真此表至中国贸促会轻工行业分会, 并将文章全文电子邮件至: [ficchina@yahoo.cn](mailto:ficchina@yahoo.cn), 邮件主题词请注明“FIC 2012学术论文”或“FIC 2012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内容”字样。联系人: 林树森, 联系电话: 010-6839 6330, 传真: 010-6839 6422, 地址:北京市阜外大街乙22号 邮编:100833。  
2、学术论文和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内容需提供题目、作者、单位名称、摘要的中英文。